

## 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莎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莎车县2026年冬小麦增施肥促壮苗补助项目-化学肥料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★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清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阿拉尔市鹿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